#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案例

易違反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			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例示
第 5 條	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。	>	公務人員(含機要人員)兼任政黨
	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	<b>&gt;</b>	副主席或區黨部主任委員。(§5I)
	法介入黨派紛爭。		公務人員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
	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		事處職務(下班時間擔任志工不在
	職務。		此限)。(§5III)
	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		
	法,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		
	體;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		
	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。		
第	施行細則第3條	>	單位主管要求同仁加入特定政
6	本法第6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		黨。(86 前段)
條	之選舉活動,其範圍如下:	>	單位主管動員機關同仁,參加公職
	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		候選人造勢活動。(86後段)
	<b>罷免法規定之選舉、罷免活動。</b>		
	二、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。		
	三、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。		
第 7 條	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,從事政黨		
	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但依其業務性質,執	>	機關首長於上班時間,未辦理請假
	行職務之必要行為,不在此限。		手續,前往參加政黨中央常務委員
	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,指下列時間:		會。(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
	一、法定上班時間。		人員請假規則規定)
	二、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	>	公務人員利用出差期間,順道參加
	三、值班或加班時間。		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或
	四、因公奉派訓練、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		政黨舉辦之造勢活動。
	關活動之時間。		此用生厂的小型工作。
	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	>	機關首長將公職候選人選舉文宣
	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下列政治活動		及紀念品,於辦公場所交各單位主
第 9 條	或行為:		管轉發給機關同仁或民眾。(§9I
	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		①、§141)
	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	>	公務人員穿著公職候選人競選夾
	二、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	_	克到辦公室上班。(8912)
	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	>	機要人員於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
	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		成立時,上台手持麥克風主持集
	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	_	會。(8913)
	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但公	>	公立學校校長於大眾傳播媒體具
	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		名具銜刊登廣告支持特定公職候
	親只具名不具銜者,不在此限。		選人。(§91④)

### 易違反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

- 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 示。
- 六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 拜票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 內血親、姻親,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,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,不得涉 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。

## 施行細則第6條

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公開為公 職候選人遊行,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 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。所 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,指透過各種公 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,向 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。

本法第9條第3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,指動用行政資源、行使職務權力、利 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。

#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例示

- ▶ 公務人員穿著制服、具名具銜為其 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廣告。(§9I④、 §9III)
- 公務人員於義工 Line 群組中,要求義工同仁參加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或造勢活動。(§9I
- 公務人員於假日陪同公職候選人 掃街拜票。(§9I⑥)
- 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參加公職候 選人造勢活動,並應邀上台致詞。 (§9I⑥)
- 公務人員於臉書具銜具名轉貼特定公職候選人競選文宣,並留言請大家多加支持。(§9I⑥)

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、罷免或公民 投票,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 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### 施行細則第7條

本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,不得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,包括提 案或不提案、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。

- 單位主管持某公投案連署表件,要求屬員踴躍參加連署。
- 機關首長要求屬員投票給特定公職候選人,並暗示將列入年終考績 參考。

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 為。

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,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 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,並由上級 長官依法處理;未依法處理者,以失職論,公 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。

- 民選首長要求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運用行政資源,為其印製參選文宣 或辦理相關活動。(§14I)
- 政務人員要求陪同出差之公務人員,於出差途中趕赴某公職候選人造勢活動,並於現場穿上該候選人之競選背心。(§14I)
- 單位主管要求屬員於外出洽公時,順道發放某公職候選人競選宣傳品。(§14I)

# 第 10 條

第

14

條